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穆勒政治经济学 概述

〔俄〕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

〔俄〕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 著

季陶达 季 云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277

1984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96 千

印数 7,900 册 印张 10 5/8 插页 4

定价: 1.55 元

Н. Г.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ОЧЕРКИ ИЗ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МИЛЛ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СССР. 1949 г.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49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译者序

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年)是俄国的革命家、思想家、作家、文艺批评家、哲学家、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处在俄国农奴制衰落和资本主义兴起的时代,毕生从事革命运动,为反对沙皇和农奴制而斗争,是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著述很多,他的文学名著《怎么办?》对俄国当时的进步青年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使他以文学家知名于世。他也写了许多哲学、经济学和其它方面的著作。他的经济学著作有:《土地所有制》(1857年)、《农村生活的新条件》(1858年)、《批判反对村社所有制的哲学成见》(1858年)、《论农奴农民赎地的方法》(1858年)、《赎买土地困难吗?》(1859年)、《经济活动与立法》(1859年)、《资本与劳动》(1859年)、《对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的注释》(1860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1861年)、《没有收信人的信》(1862年)^①等。1862年7月,车尔尼雪夫斯基被捕,长期被流放在西伯利亚。

《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一书,是有关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史的一部重要著作。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特别提到它,马克思说:“1848年大陆的革命也在英国产生了反应。那些还要求有科学地位、不愿单纯充当统治阶级的诡辩家和献媚者的人,力图使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同这时已不容忽视的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于是,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为最著名代表的毫无生气的

^① 这是一本论述农奴制问题的论著。马克思在阅读这本书时,以“关于俄国废除农奴制问题”为题,对书中的内容作了详细的摘要。

混合主义产生了。这宣告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关于这一点，俄国的伟大学者和批评家尼·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他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中已作了出色的说明。”^①

我国过去没有出版过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这部经济学著作的中译本，对于马克思说的这一段话，我们理解得很不够，或者说，不完全知道车尔尼雪夫斯基是怎样评述小穆勒的经济学的。1954年，我在南开大学和其他两位同志共同讲授《资本论》时，《资本论》的导言由我讲授。备课过程中，我想除了应该讲述《资本论》的著作的目的和叙述方法、它的体系和结构等一般的问题以外，还要着重讲述《资本论》的几篇序言和跋文。在研读到第二版跋文中有关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上面所引的一段话的时候，因为没有书，就没有能洞悉车尔尼雪夫斯基是怎样通过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经济学概述的出色说明，来宣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的。当时因没有这本书中译本，又找不到车氏原书，后来又由于别的许多原因，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使我的讲课欠下一笔没有偿还的债务，我也一直把它放在心上。1980年冬，商务印书馆约我翻译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我高兴地接受了这一译作任务。我想，这不仅是译一本书，而也是还一笔债。现在，我把这个译本献给广大的读者，特别是那些研读《资本论》的读者，这是我长期以来没有放下的一桩心事，一个为《资本论》的第二版跋文中的一个问题寻求讲解的一个虔诚的宿愿。

这个中译本是根据 И.Д. 乌达利卓夫主编、由 С.В. 巴西斯特整理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经济著作选集》的第三卷第二册译出的。该书于1949年由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书名为《评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即《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所说的《穆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18页。

勒政治经济学概述》。

车尔尼雪夫斯基评述的是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于1848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于社会哲学之应用》——简称为《政治经济学》一书。约翰·穆勒的这部著作包括5卷,第1卷为《生产》。可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概述》没有对于《生产》这一卷的评论。据序言中所说:对《生产》的评论早已在《同时代人》杂志上发表。这评论因篇幅过大不宜在杂志发表,所以才出了单行本。C.B.巴西斯特在整理出版这本书时,没有把在《同时代人》杂志上发表的有关生产的评述收入这个单行本,使读者得窥全貌,未免是一件憾事。

车尔尼雪夫斯基是实事求是地评论约翰·穆勒的经济著作的,在本书中,他既肯定了约·斯·穆勒的优点,同时也指出了他的缺点。在“所有制”一章中讨论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问题时,他指出,穆勒并不象蒲鲁东那样狂妄自大,而是“非常冷静地看待使别人非常害怕的理论,并且没有从其中看出什么可怕的东西。他在重新考虑了反对共产主义的异议之后,连一条有根据的异议也没有发现。他关于共产主义的最后结论是:……目前这种形式的私有制远不如共产主义。他对社会主义寄予更多的同情。不但没有从中发现什么不好的,而且也没有发现什么不妥当的。他只提出一个疑问:当前社会道德水平非常之低,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人们是否有能力接受任何良好的制度呢?”(第16页^①)

在这个问题上,他也随即指出穆勒的缺点。他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穆勒表示对新的分配原则(穆勒指的是共产主义分配原则)犹豫不决地赞同之后,又找借口回避它。说什么研究这些为时尚早,而应当深切注意原有的分配原则,能否把它修改得比新的原则更好。穆勒承认,它现在的形式远不如新的。”(第34页)穆勒的

^① 为本书页码,下同。

改良主义思想就是从此发生的。

车尔尼雪夫斯基是反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三项(工资、利润和地租)分配的,他认为在这种制度下,不仅工人遭受剥削,而且也阻碍着社会经济进步。因此,他很称赞自耕农制度。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同时又是主人,其所生产的产品完全为他自己所有,因而会发挥生产的积极性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他认为由亚当·斯密所创建的经济理论是在“一个不知道存在自耕农的社会里产生和发展”的。(第106页)因此这个理论就没有研究过自耕农制度。这是这个理论的一个空白。无论马尔萨斯还是李嘉图(由于车尔尼雪夫斯基还不知道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之区别,所以他往往把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相提并论。)都没有填补过这个空白。他认为穆勒也不能填补这个空白,因为穆勒的“主要力量在于他是真正诚实的思想家和支持做好事的人。要他摆脱其导师马尔萨斯、特别是李嘉图建立的观点是办不到的。他只会评价从这个观点观察到的一切美好的东西。”他把“工人—主人的地位认为是唯一正常的。作为善良的人,他深入这个观点并发现它是正确的。因此,在任何适宜的场合,他都表示希望工人能提高到主人的地位。”(第106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在这部著作中,没有专门论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阶级性问题的章节。但在事实上,他已明确指出,穆勒只是站在资本家的立场说话的。他的论证是既特别而又颇有风趣的。

车尔尼雪夫斯基是一个批评家,他对批评的对象,不仅注意到其中说了些什么,还注意到其中对什么没有说。他是用这个方法发现斯密学派没有研究过自耕农制度这个空白点的。他也用同样的方法发现穆勒的著作的阶级性。他极明确地指出:如果只带检验穆勒所论述的一切是否正确这样一种想法去阅读他的著作,则

在读完他的分析时，会找不出他的任何错误。如果你用另一种比较广泛的想法再去重读那些篇章，并注意考虑一下：穆勒的分析是否有疏漏？你就会发现重要问题。他引证了穆勒的这段话：“所生产商品数量的这些变化不要求任何人改变自己的职业。如果事业进展得非常顺利，可通过加紧利用信贷来扩大生产；如果生产进展不顺利，则可通过缩减业务范围和减少工作时间来缩小生产。”（第 189 页）他并且举例说明：假设有一个制造呢子的工厂，有 500 个工人工作。在这个企业经营得很顺利，盈利很大时，不必建造新工厂，从事其它业务的资本家也不必改业而成为呢子工厂主；原来的呢子工厂主把生产规模扩大 1 倍，从而生产出多 1 倍的呢子就可以了。如果该企业没有盈利，他也没有抛弃自己业务的必要；他只要减少自己的业务，只生产一半的呢子就可以了。所以资本家谁也没有必要去改变自己的职业。车尔尼雪夫斯基根据这种情况，做结论说：“如果我们指的只是资本家，穆勒说得完全正确。可是工人呢？工人也是这样吗？如果呢子工厂把生产扩大 1 倍，它将雇佣 1,000 个工人而不是原先的 500 个。新增加的 500 个工人是从随便什么其他行业转到呢子生产上来的。如果工厂的生产缩减一半，它只雇佣 250 个工人来取代原先的 500 个。其余的 250 个工人必须放弃呢子生产而转向其它行业。可见穆勒的言论对工人是不适用的。他的‘任何人’只指资本家。而他的工人‘却一个也没有’！他完全忘记了工人。”（第 189—190 页）。车尔尼雪夫斯基还说：在穆勒看来只注意到资本家便是一切了。“顺便说说，资本家也是真正的生产者；工人只不过是资本家的附属物；看问题还值得涉及他们吗？”（第 190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虽然受过很好的教育，知识广博，逻辑性也很强，对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没有什么偏见，毋宁说他还是满怀喜悦地谈论这种新的生活制度的。

但是穆勒终究不是第一流的思想家，从而不可能使政治经济学向科学方面前进而创立新学说。他说：穆勒“不是在未来学派中培养出来的。所以当 he 了解该学派的时候，重新建立理论，对他来说，已经太晚了。因为旧学派的学说已经根深蒂固地扎进他的思想中了。在他的头脑中给新概念留下的位置太少了，因为它已被旧概念占满了。然而按照他自己的诚实和富有生气的天性，他总是同情改进的。所以，如果他的几乎全部个人智慧都已经消耗在以前的事业上，用在掌握和发展以前的概念上；那末他会愉快地用其余力来掌握新概念。对他来说，重新学习已经为时太晚了——但是已经定型的人能够重新学会什么，他就努力学习什么。”（第304页）

从上述根据车尔尼雪夫斯基这部著作所做的说明，可以归纳为这样几点：

第一，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首先是一个以资本家的立场发表议论的经济学家，他有时会对工人阶级视而不见。例如在讨论某种资本主义企业（比方说制呢工厂）因某种原因而扩大或缩减时，在他的心目中只有资本家而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对于工人的影响。

第二，穆勒虽然主要是站在资本家立场上说话，但另一方面，他既赞扬自耕农的生活方式，又反复强调工人成为主人的重要性。因此，如果把他毫无区别地包括在一心充当资本家阶级的诡辩家和献媚者的人们的行列，似乎也是不公平的。

第三，约·斯·穆勒并不仇恨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反而承认这种新制度比十九世纪中叶在西欧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可是同时他又认为当时实行着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可以改进的。不过改进后的私有制同共产主义究竟孰优孰劣，他认为在当时还不能判断。因此，他又醉心于改良当时实行着的资本主义制度。这实

际上是企图把资产阶级的经济同无产阶级的利益调和起来，从而产生了毫无生气的折衷主义。

第四，正如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约·斯·穆勒只能阐述其先辈亚当·斯密、马尔萨斯尤其是李嘉图的学说，他的脑袋已被这些旧学说占满了，已没有容纳新概念和新学说的余地！这就是说，约·斯·穆勒所祖述的其先辈的学说，传到 he 这里停滞不前、僵化了，从而就破产了。

这就是车尔尼雪夫斯基对于穆勒经济学的具有根本意义的评价，通过这样的评价，读者无疑可以体会到，由威廉·配第奠基、由亚当·斯密建立、由李嘉图完成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到十九世纪中叶，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日趋激烈的时代，特别在 1848 年的大陆革命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就已经不再能够发展其科学性的一面了，即使象穆勒那样的“不能把他和庸俗经济学的辩护者流摆在一起的人，也只能把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同这时已经不容忽视的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使他们的理论成为“毫无生气的混合主义”的东西。车尔尼雪夫斯基对穆勒经济学的评价出色地说明了这一个问题。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译用了大量的穆勒原文，译文占全书的 40% 以上，成为这本经济论著的一个特色；而车尔尼雪夫斯基本身兼有的作家、文艺批评家等的才识和写作方法，又往往在行文中表现出特殊的魅力，使读者不仅易于理解，而且随处可以感受到车氏的幽默，产生极大乐趣。限于篇幅，我就不具体介绍了。

季 陶 达

几点说明

一、本书著者尼古拉·加甫利洛维奇·车尔尼雪夫斯基是伟大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著作很多,涉及的范围很广泛。我们翻译的这本书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所说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

二、我们所根据的是由 И. Д. 乌达利卓夫主编、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于 1949 年出版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经济著作选集》第三卷第二册《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这本《概述》是由 С. В. 巴西斯特整理出版的,“注释”也出自他的手笔。

三、原书包括四部分:1、序言;2、正文;3、注释;4、附录。正文又包括四个部分:1、分配;2、交换;3、经济进步;4、政府的控制。

四、本中译本只译述了原书正文中前面三个部分。其中有关“分配”部分,我们删节了关于车尔尼雪夫斯基为维护村社土地所有制的引文和议论,因为这些论文仅对研究十九世纪中叶俄国土地制度才有用处。此外,第三部分“经济进步”的最后一节“经济进步的前景”也全部略去了,因为这一节全是翻译小穆勒原著,他自己已申明不发表评论。

五、本书注释有二类,第一类巴西斯特加的注释集中于全书末,第二类有三种:1、穆勒加的;2、车尔尼雪夫斯基加的(简称“车注”);3、编者加的。中译本还加上译者的注。

六、书末的注释次序,全是原书的次序,未作更动,这便于读者查对。由于有些内容已删去,因此,注码有空缺。

七、无论我自己三十年代译的苏联当时最广泛采用的奥斯特

洛维季扬诺夫和拉皮杜斯合著的《政治经济学》第七版和第八版，还是五十年代苏联科学院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是以 *стоимость* 一词表示价值，都没有使用 *ценность* 这个词。可是，在本书中却屡见 *ценность*，我们查对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译文与穆勒的原文才弄清楚，原来是这样的：*ценность* 即 *value*，*стоимость* 即 *cost*。希望本书读者在对照俄文原著时注意这一点。

八、车尔尼雪夫斯基这本著作，译述穆勒原著很多，约占全书40%以上。这位大学问家挺有意思：有的英文，如 *workhouse*，他不译而只拼音；有的如 *allotment system*，他干脆用原文，并说明因为俄国没有这种制度，还是用原文好。对前者，好办；对后者，很伤脑筋。虽然这种办法及其意义，书中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但我却找不到我们中国自古迄今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曾经采用过这种办法。曾想音译，觉得也不太合适。思考再三，暂把它译为“配地制度”。不一定合适，特举出请读者不吝赐教。

九、本书译文的初稿，是由我和季云同志共同完成的，主要是由季云同志于业余时间译的。而校对、查对英文原文及其它外文（如意大利文和法文）、修改、审阅和定稿，主要由我负责，所以文责主要由我承担。

十、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李毓珍同志的帮助，尤其胡企林同志曾提供宝贵意见，统此致谢。

十一、为能力所限，本译本不妥甚至错误之处，由衷地恳请读者指正。

季 陶 达

《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¹

目 录

分 配..... 3

 论财产所有制 3

 阶级,阶级之间的产品分配.....46

 甲、竞争作为分配的准则.....46

 乙、在私有制原则下按照竞争原则或更加不满意的经
 济计算标准的产品分配形式.....80

 产品的三项分配 106

 工资 114

 利润 141

 地租 155

交 换..... 170

 价值与生产费用 170

 甲、购买力..... 211

 乙、价值波动与价值尺度..... 237

 丙、商业..... 255

 丁、分配概要..... 267

经济进步..... 273

 甲、经济进步对工资、利润、地租、价值和价格的影响
 ——静态 273

注 释..... 305

人名表..... 325

分 配

(穆勒,第二卷^①)

论财产所有制³

(第一—二章)

默守成规的政治经济学家都一律认为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按其基本特点与人类生活较好安排的观点无关。事实上,只有经济生活的一个方面的原理,那就是生产的原理,是由自然规律的必然性强加于人的;至于经济生活的其他方面则是由人们自己规定而且完全受历史环境的控制。穆勒从著作的第二卷开始阐述生产论同分配论和交换论的重要区别。

本书第一卷所说明的原理,在某些方面,同现在将要考察的一些原理是大不一样的。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具有自然科学所说的真理性质。在这方面,既不能任意选择,也不能随便改变。人们所生产的一切,都是根据外部自然环境和人们自己物质和精神情况的内在性质所规定的方法和条件生产的。不管人们愿意或不愿意,但是他的生产规模都是由他的事先储蓄量所决定的。在该储蓄量内,他的生产规模应同其能力、技巧、所用工具的优点以及明智地利用联合劳动的优点相一致。不管人们愿意或不愿意,如果不改进农业过程,则投入加倍劳动决不能在该耕地上获得加倍的粮食。不管人们愿意或不愿意,各个人非生产性开支将要引起社会相应的贫穷,只有生产性支出,才会使社会富裕。不管人们对于这种事物的看法和愿望如何,他们不能改变这种事物的性质。我们不能预言:当将来我们在自然规律方面的知识扩大以及从这

① 指约翰·穆勒著《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卷。——译者

些新知识产生新的工业过程——现在我们甚至还不懂得这些——的时候，改变生产方式和增长劳动生产率究竟不能超过什么界限。但是，不管我们在努力扩大事物性质所规定的界限方面取得多么大的成就，我们知道，这种界限必然存在：我们既不能改变物质的基本性质，也不能改变思想的基本性质。我们只能在制造我们所需的事物(events)时不同程度地利用这种性质。

财富分配的原理就不是这样了。分配——这纯粹是人类制度问题。一有财物，人们或者作为个别的人，或者作为集体，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理它们。它们可以把它随便交给任何人并随意规定条件去支配。其次，人是在社会中生活的。所以，任何财物的支配，只有通过社会的赞同，或者更准确地说，只有通过那些对社会具有积极作用的人的赞同，才能进行；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除非是只孤单地在荒漠中生活，这种赞同是必不可少的。甚至连只靠自己个人的劳动、不用任何人帮助而生产出来的物品，要是得不到社会的许可，他也不能留归己有。而且，如果社会对此漠不关心，如果社会不在全体成员中进行干涉或不委派也不雇用一些特殊的人物来防止任何人破坏他的所有权的话，那末，社会就能拿走他的产品，而且某些人能够并且也会把它拿走。所以，财富分配决定于社会的法律和习惯。决定分配的法规是根据统治社会的那部分人的看法和心愿制造出来的；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这种法规是大不相同的。假如人们想这样做的话，还会和先前的更不相同。⁴

当前文明社会产品分配的各种制度中，私有财产制度占统治地位。现在当它盛行的时候，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面的人们以外，所有的人都肯定地说，维护它是为了它的效用。但是，它的产生，并不是出自考虑它对社会有什么好处，而是由于占有物品并随之为法庭所承认的这个事实。没有理由要破坏这个事实，所以也没有必要反对它；后来这种公认的事实就载入法律里了。但是穆勒已在上面指出，私有财产制度并非经济生活唯一可能的形式。历史、甚至当代的生活都已提出其它制度的实例。根据其他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规模是很小的。但是，在强烈地唤起人们努力去检验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的时代，却引起了学者的注意。涌现了